# 西安市职业技能协会

## 西安市职业技能协会 关于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调研的通知

各会员、有关单位:

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,巩固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工作成果,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"完善就业体系,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",进一步规范我市职业技能培训管理,促进劳动者技能就业,不断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效。决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调研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调研目的

深入了解我市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情况,总结经验做法,查找存在问题,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。借鉴学习其他省市职业技能培训先进经验和亮点做法,为我市制定职业技能培训行业规范、完善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政策提供依据。

#### 二、调研内容

- (一)优质培训载体的建设培育情况,如"技能培训+ 就业服务"模式的推行,技工院校、职业技能培训机构、龙 头企业等培训资源的发挥。
  - (二)培训的规范管理情况,包括培训计划的制定、培

训流程的执行、培训质量的把控等方面的具体做法和存在问题。

- (三)教学资源的建设与管理情况,包括教材选用、新 领域教材开发、资源数字化建设等。
- (四)师资队伍的建设情况,如专兼职教师的配备、授课教师的资质、教师培养培训制度等。
- (五)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的应用情况,包括与培训、就业、社保等信息的互通共享,以及系统在培训监管、项目筛查比对等方面的功能发挥。
- (六)培训过程的监管情况,如真实性完备性审核制度的执行、开班申请的要素、培训过程的记录与追溯、实地核实及第三方监督机制的引入等。
- (七)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的设置与实施情况,包括急需紧缺职业(工种)的确定、培训项目的设置、补贴标准等。
- (八)考核评价的组织开展情况,包括结业考核的内容与难度、培训合格证书的核发与管理,以及对就业跟踪服务的探索等。
- (九)职业技能评价工作的规范开展情况,如评价机构的管理、规划布局与质量督导,评价过程的管理、考务组织、 题库建设等,以及对违规行为的处理。
- (十)"互联网+职业技能培训"的规范情况,线上课程的质量与管理,线上培训平台的技术功能、数据管理,以及

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处理。

#### 三、调研方式

调研工作主要采取座谈交流、实地走访、交流学习等方式进行。

- (一)座谈交流。重点交流和探讨我市职业技能培机构 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方面的经验做法,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问 题,以及相关意见和建议。
- (二)实地走访。选取我市有代表性的培训机构和企业 进行实地考察,了解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实际情况。
- (三)交流学习。选取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较好和有特点的其他省市进行交流学习,了解相关培训政策,收集相关数据信息。

#### 四、调研时间

- (一) 调研准备 (8月中旬)
- 1. 成立调研小组,明确分工
- 2. 设计调研问卷和访谈提纲
- 3. 收集相关资料
- (二)调研实施(8月中旬-9月底)具体时间另行通知
- 1. 召开座谈会(市职协,8月上旬)
- 2. 实地走访(市属机构,8月中下旬)
- 2. 安排外出参观见学交流(外省市,9月)
  - (三) 调研总结 (10月-10月中旬)
- 1. 整理和分析调研数据, 撰写调研报告初稿

- 2. 征求相关部门和专家意见,修改完善报告
- 3. 完成调研报告撰写,向市人社局提交调研报告

#### 五、调研人员

参加调研人员主要由西安市职业技能协会及专家委员会、西安市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相关人员组成。协会成立职业技能培训调研小组,办公室设在西安市职业技能协会1008室,负责调研工作的总体协调和报告撰写。

### 六、其他事项

- (一)调研人员要严格遵守调研纪律,保持客观公正的态度。
  - (二)注意保护调研对象的隐私和信息安全。
- (三)及时对调研数据和资料进行整理和备份,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请有意愿参加调研的西安市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 机构相关人员(含参与市内和外省市调研)将基本信息于8 月20(下周二)日前发至协会邮箱。

联系人: 韦朝阳联系电话: 89586354

电子邮箱: xvsa1040163.com

